

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区科学技术协会是全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，是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领导下的人民团体，是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、开发区管委会（区政府）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全区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，是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地方组织。主要职责是：

(1)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根据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上级科协的指导方针，确定我区科协工作指导思想和任务，指导全区的科协工作。

(2) 组织开展全区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提高学术质量，促进学科繁荣，促进科技创新和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
(3) 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，进行技术咨询服务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为经济建设服务。

(4) 组织科技工作者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、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。

(5) 组织开展全区群众性科学技术普及工作，普及科学，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，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，指导出版科技和科普图书、报刊。

(6) 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，发展同区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，促进对外开放，引进先进技术。

(7) 宣传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，弘扬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”的精神，举荐科技人才；协助党委和政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加强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，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。

(8) 组织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，参与科技政策、法规的制定，开展决策认证，提出咨询建设，推动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。

(9) 对全区科协系统所属学会进行管理，对街道、办事处、企事业、区直机关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进行业务指导，管理科协直属单位。

(10)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机关内设科室 1 个，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1 个。

(三) 人员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协会总编制人数 4 人，其中：科协行政编制 1 人，事业编制 2 人；下属科技馆事业编制 1 人。在职实有人数 9 人，其中：科协行政 1 人，事业 4 人，工勤 1 人；下属科技馆 1 人，以费养事 1 人，借用人员 1 名。离退休人员 5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，退休 5 人

二、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

区科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央党的群团工作和省、市科协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临空港经开区和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保持和增强科协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坚持创新和改革发展理念，组织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。

（一）推进科协系统改革

坚持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和省、市科协会议精神作为新时期推动科协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，找准科协事业转型升级的努力方向，努力推进改革创新。积极找准科协组织在东西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位置，推进科协事业向更高的发展平台迈进。

（二）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

继续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，完善机制，强化效果，促进院士带动产业技术创新，培育科技创新团队，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力，为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，力争成立 1-2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。实施“企会协作创新计划”，探索建立健全企业和学会、高校协作创新的长效机制，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，引导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力争完成科技创新协作项目 4 项。主动参与“海智计划”，服务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将海智计划武汉工作基地平台资源与做强台湾青年创业孵化器、中部慧谷创新人才基地的需求进行对接，努力同海外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建立密切、

畅通和便捷的联系，推动海外科技成果参与临空港经开区建设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东西湖创新创业。

（三）提升公民科学素质

以实施《科学素质纲要》，创建科普示范区为主线，推动“科普五进五创”转型升级。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充分发挥武汉农业嘉年华作为我区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的示范作用，倾力打造一个集农业生产、生态旅游、科普教育于一体的新型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。

加强“互联网+科普”信息化建设。创建《科普东西湖》微信平台，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，着力科普内容建设，创新表达形式，借助传统科普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，精准满足公众个性化需求，增强科普传播的准确性和科学权威性，提高科普时效性和覆盖面，让科技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。

实施现代科技场馆提升工程。以科技馆建设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为契机，推动东西湖区科技馆创新升级。以突出信息化、时代化、体验化、标准化为重点，做好科技馆的各项筹建工作。推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，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的专题科技馆和科普教育基地，鼓励支持中小学科技馆建设。完善东西湖区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联动机制，以东西湖区科技馆为龙头，促进科普场馆与教育、文化、旅游等的结合，向公众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产品。

实施科普惠民服务工程。关注重点人群，努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，适时发布《东西湖区实施〈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〉工作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。做好2018年度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科普工作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。办好“全国科普日”、“科技活动周”等主题科普活动，继续扩大社区科普大学覆盖面。持续推进国家、省、市科普助推项目建设。充分发挥“科普110”作用，动员组织科技工作者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，积极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贡献。

（四）联系服务科技人才

把发现、凝聚、举荐、用好、服务人才作为工作重点，畅通与科技工作者的沟通渠道。探索新形势下人才工作的新模式，发挥科协表彰、举荐人才优势，围绕“金山英才计划”，积极举荐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。以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为平台，选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参与国际学术交流。组织科技工作者参加武汉市第七届学术年会活动，承办东西湖区分会场学术交流活动。完善联系及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机制，重点加强与科协常委、委员的联系，建立健全委员联系制度。探索建设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，尝试“互联网+政策服务”工作模式，开展网上“建家交友”，打造科技工作者的精神殿堂和情感家园。广泛宣传在东西湖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中做出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。积极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加强自身建设

指导区属学（协）会加强组织建设，依照法律和《章程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。推动科协组织向园区和企业延伸，采取单独组建、区域联建、行业统建等多种方式，大力发展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或企业科协联盟，重点在新经济组织建立科协。加强科协、学会干部队伍建设，强化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素质的培养。做好科协系统党建工作，切实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。抓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加强源头防腐，努力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始终坚持“两手抓，两手都要硬”的方针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。健全完善规章制度，改进工作方法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工作的制度，加强制度约束，改进工作方法，把廉洁从政教育贯穿于科协干部的培养、管理、选拔和奖惩的各个环节，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加强领导，结合科协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增强“三服务一加强”的能力和水平，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开创科协工作新局面。

三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

（一）2018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72.0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5.38万元，其他收入6.67万元。

（二）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72.0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300.68万元，项目支出271.37万元。

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主要用于：

科学技术支出468.23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30万元；医疗卫生12.92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8.6万元。

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主要用于：

工资福利支出 228.91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.76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.71 万元；其他支出 6.67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2.05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 565.3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93.1 万元，增长 51.9%。主要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基本支出 300.6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03.4 万元，增长 52.41%，主要原因包括人员的增加及工资的上调。其中：

1. 人员经费 281.62 万元，包括：

(1) 工资福利支出 228.91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等。

(2)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.71 万元，主要用于退休费、奖金及医疗补助等。

2. 公用经费 9.6 万元，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。

(二)项目支出 271.37 万元，其中：

(1) 科技馆公用经费项目 5 万元。主要用于科技馆的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。

(2) 党建经费项目 0.24 万元。主要用于组织党建活动。

(3) 其他资金项目 6.67 万元。

(4) 科普活动项目 259.46 万元。主要用于科普项目建设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包括因公出国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预算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0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0.02 万元，下降 20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同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同。本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 0.0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0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7 年全年无公务接待费用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区科协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8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9.06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2018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0.7 万元。包括：货物类 40.7 万元，工程类

0 万元，服务类 0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部门共有车辆 0 辆。

八、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：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